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农村饮水计量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万润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6723.1734万元，资产总额为3823.71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万润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20日